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6〕31号

签发人：姜惠琴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“购买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”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天和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2幢2层231室

被投诉人：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普恩惠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B座303-1室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：1. 相关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十分清晰的情况下，仍然提交与招标文件无关的业绩（或虚假业绩）进行冒充，应该按照“主观隐瞒真实情况”或“提供不实虚假陈述”进行判定，不应按照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”判定，而进行扣分处理。

2. 相关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，项目团队人员材料真实性以及人员和其关系真实性存疑。

3. 相关供应商在其他项目上存在恶意串标，在本项目中应不具有投标资格。

4. 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中不针对质疑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，而是答非所问，敷衍塞责。

投诉人于2026年1月27日向我局投诉。我局于2026年1月30日向投诉人发送《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》，要求投诉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书进行补正。2026年2月4日，我局受理了投诉人重新提交的关于“购买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”的投诉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，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并作出行政裁决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投诉人北京天和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事项1、3、4不成立；投诉事项2部分成立，但不影响采购结果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2026年3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李曼；联系电话：69468482）

